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項目發展總監(西九管理局)
伍華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1/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午11時05分至下午12時55分)

立法會CB(2)612/08-09(01)號——政府當局提交
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2)634/08-09(01)號——政府當局提交
文件 的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下稱
"西九管理局")
董事局成員名
單及西九管理
局15名非公職
人員的簡歷

立法會CB(2)612/08-09(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西九龍
文娛藝術區發
展計劃小組委
員會第III期研
究報告就日後
對發展計劃進
行監察所提出
的意見及建議
概要"

立法會CB(2)612/08-09(03)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政府當
局就與西九文
化區發展計劃
有關的事宜所
作出的回應/
承諾概要"

立法會FS19/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的"有關西九
龍文化區計劃
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8年
11月14日至
2009年1月9日
期間的報導)"

公眾問責性

3.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會向立法會負責。涂謹申議員亦認為，西九管理局的代表應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合作推展有關計劃的誠意。

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認與立法會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及密切溝通至關重要，並承諾會向西九管理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西九管理局成員的委任

5. 梁家傑議員詢問行政總裁的遴選準則，以及公眾可如何監察遴選過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待有關西九管理局組織架構的顧問研究報告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並提出建議後，當局便會訂定遴選準則。當局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展開全球招聘行政總裁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當局將公開招聘屬過渡性質的總監一職，在西九管理局全面運作前，總監負責督導西九管理局的日常運作。考慮到有關職位的職責，預計申請者可賺取每年150萬元的薪金。

計劃的推行情況

6. 張文光議員表示，第I期設施的完工時間為2014-2015年度，時間實在太長。他關注到，西九文化區計劃會因規劃階段可能產生的複雜情況和爭拗而進一步延遲推行。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加快順利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應以更包容的態度對待不同意見，並證明其有能力在不同意見中達成共識。主席贊同委員對計劃進展緩慢所表達的關注。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時，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共同目標，就是加快推行該計劃，並在過程中讓公眾廣泛參與。然而，為預留充足時間作廣泛的公眾諮詢，計劃的規劃工作將會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然後才展開制訂發展圖則的法定程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並秉持互相包容的態度，應有助早日推行有關計劃。

公眾參與

8. 梁家傑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屬香港人所擁有，當局應在規劃過程的早期階段徵詢市民的意見。公眾參與過程應採用由下而上及民間主導的方式，並盡早給予市民機會以不規範性的方式發表意見。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法定的諮詢會。

9. 何秀蘭議員認為，公眾參與活動應旨在徵詢市民對範疇較廣闊的文化事宜的意見，而不是局限於就發展圖則作討論。當局應預留撥款予諮詢會，以便其籌備研究工作，並與社區人士作互動討論。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局應在社區各層面成立更多聚焦小組，以徵詢市民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眾的參與，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20條特別規定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公眾諮詢應廣泛且全面。就擬備發展圖則而推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訂於2009年第二季展開，為市民提供一個公開的平台，表達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期望。西九管理局現正逐步成立諮詢會，而該諮詢會已編定在2009年第一季正式成立。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要使西九文化區成為一個旅客不容錯過的景點，西九管理局應研究可令西九文化區成為旅客景點的因素，並邀請旅遊業前線代表出席西九管理局舉行的會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a)日後的諮詢會將邀請相關界別(包括旅遊業前線代表)協助收集意見；(b)西九管理局是獨立法定機構，並非由政府官員負責營運；及(c)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將於2010年6月停止運作，屆時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預期已完全確立。

12. 林大輝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諮詢普羅大眾的意見，以加深瞭解基層的利益。為提升西九文化區對旅客的吸引力，西九文化區的文化活動不應只集中於西方的高級藝術，亦應涵蓋中國傳統藝術及本港普及藝術。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成員及文化界代表，應可

反映藝術界及普羅市民的意見。此外，日後的公眾諮詢活動亦可廣徵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

13.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多加注意及鼓勵位於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伙炭藝術工作室"的新進藝術家，因為有關的工廠大廈的管理差劣，令他們頗感受屈。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在休憩用地展示藝術品，並參考外國在解決所涉及的技术問題(如保險和保安等方面)的經驗。謝偉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應以官僚作風與藝術家和藝團接觸。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a)政府當局知悉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情況，並已鼓勵藝術家與有關的管理委員會加強溝通；(b)政府當局已獲得賽馬會服務中心的支持，推廣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作品；(c)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將會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的撥款推行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支援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使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內的黑盒劇場；及(d)文化軟件和人才的發展會與西九文化區文化軟件的發展同步進行。

15. 何秀蘭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是一項文化投資，並非經濟投資項目。她並表示當局應採取如發展本地文化和加強藝術教育的互補措施，以強化西九文化區計劃。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一個城市的活力取決於其文化內涵的廣度與深度，而除了精英藝術外，政府當局亦應更努力推廣普及藝術。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推廣社區／普及藝術所作的努力，包括向傳媒報道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民間藝術展覽，以及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粵劇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其文化政策，同時顧及公眾的意見，以期能推廣所有領域的藝術文化活動，包括傳統與前衛藝術，以及精英與普及藝術。

17. 主席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可否提高公眾的文化水準，增強社區的文化氣息，取決於是否能適時推行有關文化軟件和人才發展的整體策略。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會如何朝這方向工作。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文化區可作為國際文化交流和合作的平台，而為此目的，當局已舉辦不同活動，日後亦會舉辦有關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讓本地旗艦藝團接觸著名表演場地，取得海外經驗；於2009年2月舉行粵港澳文化合作第十次會議；以及於2009年10月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為了讓學校與藝術家有更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09年1月聯合舉辦了首個藝術教育博覽會"匯藝坊"。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既定的機制，例如由藝發局管理的注資計劃，以及由康文署營運的"場地伙伴計劃"，支持藝術發展。

19. 霍震霆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地區之間的文化交流計劃，例如香港與廣東省可加強在粵劇方面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由廣東、香港及澳門共同籌辦的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便可達致此目的。她同意反映劉慧卿議員就邀請台灣加入在香港舉行的文化論壇所提出的建議。

財務安排

20. 謝偉俊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審慎管理立法會所批准的一筆過撥款，支出須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梁家傑議員表示，應設有一項機制，以便立法會適時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西九管理局考慮。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應包含文化的融合，讓本地藝術文化與國際文化結合。此外，當局應在西九文化區指定更多休憩用地作藝術創所與表達之用，並以林蔭行人路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連接起來，方便市民前往。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向西九管理局將會就發展圖則委任的項目顧問及概念發展方案顧問傳達有關意見。

22.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擬備發展圖則聘請的3個概念發展方案顧問及項目顧問的遴選機制與準則為何。他建議西九文化區應邀請曾表達意向的顧問把平面設計納入其申請書內。

23. 民政事務局項目發展總監(西九管理局)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有關程序大致與政府的做法相同)，邀請有意者就項目顧問及概念發展方案顧問服務提交意向書，並分別接獲7份及33份意向書。西九管理局會按顧問的經驗和專業能力，初步選出多名顧問，邀請他們提交技術和費用的建議書。

24. 民政事務局項目發展總監(西九管理局)在回應李議員關於公眾在概念圖則遴選過程參與情況的詢問時表示，在第二階段規劃過程，西九管理局將會聘請的3個不同的顧問會分別為西九文化區制定3個概念發展方案。當局會邀請公眾就該等方案發表意見。

25.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文化區用作舉辦社區活動的臨時場地，此舉有助推廣西九文化區是一處為所有人而設的地方，並加強社區人士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認同感。她補充，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應與普羅市民的文化活動配合，當局應預留空間讓西九文化區自然發展。

2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文化區用地曾作舉辦各項社區活動之用，並同意進一步發掘其用途，以期推動市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興趣和參與。她亦察悉，公眾的智慧及意見對制定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至關重要。

M+／臨時M+的規劃

27. 劉秀成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設立臨時M+以供本地視覺藝術家展示作品的進展。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表示，臨時M+的運作模式應與日後的M+配合。待西九管理局就應如何把M+發展成為一所新穎、具前瞻性，並同時兼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作商議後，當局將會就推行臨時M+制訂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了北角的擬議地點外，民政事務局會發掘其他可能地點。鑒於對視覺藝術的需求日益增加，民政事務局會研究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予視覺藝術家展示作品的做法是否可行。

2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即使立法會確曾批准西九文化區計劃，她仍反對推行該計劃。她認為，有關計劃的內容不受普羅市民歡迎，計劃會變成“大白象”，不能帶來經濟利益之餘，更會加重社會的負擔。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M+野心太大，並詢問M+的詳細發展計劃及項目會否分階段興建。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當局是在經過長期的討論及公眾諮詢以達成共識後，才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預期西九文化區可成為本地社區的文化平台，吸引珠江三角洲及周邊地區的旅客。為確保有關計劃的文化內容質素優良，政府當局已加強文化軟件和人才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表示，M+是一所以二十世紀至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為焦點的博物館，誠屬創新的概念，其日後的運作模式須由西九管理局博物館委員會制訂。除了購買藏品外，M+亦會在藏品展覽方面與內地及海外的博物館合作。

跟進行動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就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概述於立法會CB(2)612/08-09(02)號文件）；
- (b) 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及
- (c) 舉辦西九文化區計劃公眾參與活動。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政府當局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同時，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就西九文化區計劃進行公聽會。梁家傑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在現階段，邀請公眾（尤其是曾向前小組委員會反映意見的團體代表）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交意見書，以進一步徵詢他們的意見，已屬足夠。與會者同意應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 政府當局
3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編定於2009年2月27日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2月26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wkcd0113-min-c.doc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439	主席	- 確認會議紀要 - 開會詞	
000440 - 00075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小組委員會委任多於一名副主席的事宜所作決定	
000800 - 001145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以及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軟件發展	
001146 - 0017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計劃的需要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總監的委任 - 文化合作	
001703 - 00232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的問題性 - 成立諮詢會 - 公眾參與 - 委任行政總裁	
002322 - 002829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 - M+／臨時M+的規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0 - 00334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對文化村青年藝術家的支持 - 文化軟件發展	
003341 - 0039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的問責性 - 澄清西九文化區更改名稱事宜	
003923 - 00453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內容 - 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工程竣工時間表	
004539 - 00504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西九文化區以文化項目形式進行發展 - 西九文化區與本地持續進行的文化活動的聯繫 - 旨在就範疇較廣闊的文化事宜徵詢公眾意見的公眾參與活動	
005048 - 005552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徵詢旅遊業前線代表意見的需要 - 文化軟件發展 - 西九文化區計劃由政府官員負責統籌的關注事項	
005553 - 010104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推廣本地社區文化 - 環保事宜 - 西九文化區內供藝術表達的休憩用地	
010105 - 010637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就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M+的規劃 - 3名概念發展方案顧問及項目顧問的遴選工作 	
010638 - 011245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及文化的發展 - 專責小組在公眾諮詢過程擔當的角色 	
011246 - 011541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內容廣泛諮詢公眾的需要 - 推廣傳統與普及藝術的需要 	
011542 - 012109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軟件發展 - 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工程的竣工時間表 	
012110 - 01235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不同意見中達成共識的重要性 -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關係 	
012400 - 012601	霍震霆議員 政府當局	加強地區之間的文化交流計劃的需要	
012602 - 01311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文化村的支持 - 臨時M+的進展 - 在公眾地方展示藝術作品 	
013117 - 01360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會將籌舉的研究及社區人士的互動討論 - 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舉辦社區活動之用 - 西九文化區的自然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07 - 01385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念發展方案顧問及項目顧問的遴選機制與準則 - 臨時M+的進展 	
013855 - 01521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諮詢會的時間表 - 對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方式的意見 - 監察西九文化區財政狀況的機制 - 將在下一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現階段進行公聽會的需要 	
015212 - 01531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在概念圖則遴選過程中公眾參與的情況	
015515 - 01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將提供的書面資料 -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現階段收集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見會議紀要第31段) - 秘書須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2月26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wkcd0113-min-c-annex.doc